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戴明凱

被告 劉玉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5,26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萬5,2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7時0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前開貨車），於臺中市○○區○○道0號188公里700公尺南側中線，因管理前開貨車不當而備胎掉落路上，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曉玲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警據報至現場處理，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又原告承

01 保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8萬3,720
02 元（包含工資95,940元、烤漆16,997元、零件770,789
03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張曉玲，是依保險法第
04 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本件車禍發生被告應負
05 完全過失責任，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3,720
07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8 五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訴外人張曉玲所有，原告為訴外人張曉
13 玲所投保系爭車輛之保險人，被告因管理前開貨車不當而備
14 胎掉落路上，致碰撞系爭車輛受損，及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
15 件車禍毀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楊惠婷88萬
16 3,72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原告汽車保險計算書、道路交
1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初
18 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修復估價單、警方調
19 查筆錄、受損相片等件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20 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
21 堪信為真實。

2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26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
27 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本件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道
28 路前，本應確認車輛之各項性能、設備均正常、完整，卻疏
29 未為之，以致備胎掉落肇事，難認已盡必要之注意，而有過
30 失，從而被告乃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警方之調查報告亦
31 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63頁之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件

01 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堪以認定。準此，被告既因前述
02 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
03 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
04 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
05 人張曉玲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堪以
06 認定。又原告既已就其承保系爭車輛完成保險理賠手續，則
07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08 為屬有據。

09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1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12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
13 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
14 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
15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
16 如上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
17 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8 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
19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20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1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2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
25 0年12月(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
26 (見本院卷第17頁)在卷可按，迄至本件車禍發生即111年12
27 月14日已使用1年。又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之修繕費用88萬
28 3,720元(包含工資95,940元、烤漆16,997元、零件770,789
29 元)一節，此觀卷附修理費用估價單即明，則零件扣除折舊
30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42,324元(計算式： $(770,789-128,46$
31 $5)/5*1=128,465$ ， $770,789-128,465=642,324$)，加計工資9

5,940元、烤漆16,997元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755,261元（642,324+95,940+16,997=755,261元）。

（四）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88萬3,720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為75萬5,261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75萬5,261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62萬6,796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26日（於112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11頁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萬5,261元，及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02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04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0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06 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07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08 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5 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柳寶倫